



ICS

Q/TSD

铁岭顺达防腐电杆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TSD001-2018

代替 Q/TSD001-2017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1年05月06日 09点46分

油罐加压浸油防腐杆

YOU GUAN JIA YA JIN YOU FANG FU GAN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1年05月06日 09点46分

2018-8-9 发布

2018-8-9 实施

铁岭顺达防腐电杆有限公司 发布



Q/TSD001-2018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“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”

本标准由铁岭顺达防腐电杆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毕红杰

本标准 2018-08-09 发布。



油罐加压浸油防腐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罐加压浸油防腐杆产品的术语和定义，分类和命名，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合格证明，运输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落叶松原木为原料经扒皮、干燥、油罐加压浸入防腐油、晾晒，用于通讯活输电线路的防腐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44-2013	原木检验
GB/T 155-2006	原木缺陷
GB/T 1931-2009	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
GB/T 14019-2009	木材防腐术语
GB/T 15787-2006	原木检验术语
LY/T 1294-2012	直接用原木 电杆
GB 50206-2012	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
GB 50329-2012	木结构试验方法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44-2013、GB/T 155-2006、GB/T 14019-2009、GB/T 15787-2006 确立的术语适用于本标准。

4 分类和命名

4.1 产品规格
防腐杆规格见表 1

表 1 防腐杆规格

检尺长	1.5m	6m	7m	8m	9m	10m	12m
检尺径	≥20cm	≥12cm	≥13cm	≥14m	≥15cm	≥15cm	≥15m



表 2 缺陷允许限度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要求
1	木质	木质坚韧、文理直、强度高、不开裂、杆身挺直
2	长度偏差	+200mm~ - 100mm
3	弯曲	杆身弯曲度不得超过杆长的 2%
4	木杆锥度	每米径差小于 0.8cm
5	腐烂	木杆梢部和根部均不许有
6	漏节	木杆梢部和根部均不许有
7	虫害	木杆梢部和根部均不许有
8	裂纹	最长裂纹长度不超过杆长的 20%
		任一裂纹宽度不超过 3mm
		螺旋状裂纹不许有
9	硬伤	杆身不许有
10	劈裂	杆身不许有
11	腐朽	杆身不许有
12	残留节子	杆身无高出表面 20mm 以上的
13	含水率	<15%
14	外观	表面的防腐油应均匀固着，呈干爽状态。

枯立木、风折木、双丫木、端头贯通开裂及小头劈裂厚度超过检尺径 10% 的原木均不用作电杆。
木杆材质：落叶松。

5 要求

5.1 防腐杆应选用符合 LY/T 1294-2012 规定的原木电杆、经扒皮、干燥，并按照符合安全、卫生、环保要求的防腐生产工艺制造。



- 5.2 木材防腐剂采用葱油和焦油按 7:3（重量法）比例混合。
- 5.3 浸油深度（边材防腐剂透入性） $>13\text{mm}$ ，木杆中部黑色油浸深度 $\geq 5\text{mm}$ 。
- 5.4 防腐杆表面不能滴油、漏油，防腐油应均匀固着、干燥、光洁。。
- 5.5 外观质量应符合 LY/T 1294-2012 规定。
- 5.6 防腐杆长度、径极按表 1 规定、弯曲度、允差按表 2 规定。
- 5.7 木材含水率按 GB/T 1931-2009 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抽样

从批次产品中的不同部位抽取 3 根；批次数 100 根以上时，抽取 5%。

6.2 原木检验

原木缺陷检验按 GB/T 144-2013、GB/T 155-2006、GB/T 15787-2006、LY/T 1294-2012 规定。

6.3 外观检验

防腐杆外观检验用肉眼检验。

6.4 规格检验

防腐杆长度、径极、弯曲度、允差检验按 GB/T 144-2013、LY/T 1294-2012 规定。

6.5 边材防腐剂透入性检验

用空心钻在防腐杆的根部、梢部 1.5M 及中间部位（避开缺陷部位），径向钻入 25mm，取出木芯，用游标卡尺测量木芯长度和防腐剂透入深度。

6.6 木材含水率检验

按 GB/T 1931-2009 规定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

7.2 检验项目

7.2.1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、规格、浸油深度；

7.2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要求。

7.3 组批规则

产品按同工艺、同批晾晒干燥的原木确定为同一批次，也可按同一垛确定为同一批次。

7.4 抽样方案

从不同部位抽取，抽样数量按本标准第 6 章规定。

7.5 判定规则

一次检验原木、边材防腐剂透入性不合格，判定批次产品不合格。

7.6 复检规则

一次检验规格，外观不合格可复检，复检应加倍抽样。

8 合格证明

8.1 检验合格的产品应签发合格证明，注明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浸油深度、执行标准编号、生产日期、制造厂名、厂址。



8.2 合格证明应加盖检验员章

9 运输、贮存

9.1 产品运输应注意安全，防止伤人。

9.2 贮存场地要平坦、干燥、通风、垛墩采用石料及防腐材料，定期翻垛。

9.3 产品运输、贮存注意防火、防毒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1年05月06日 09点46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1年05月06日 09点46分